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津公卫委批字)

津滨卫疾〔2019〕134号

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天津博寿堂中医医院设置 动物致伤处置门诊及成人接种门诊的批复

天津博寿堂中医医院：

你单位《关于设置动物致伤处置门诊及成人接种门诊的请示》收悉。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和《天津市预防接种门诊管理办法（2018版）》（津卫疾控〔2018〕58号）要求，滨海新区现有动物致伤处置门诊数量和成人接种疫苗服务资源能够满足辖区群众需求，且天津博寿堂中医医院执业范围中无预防保健科目，故不同意你单位开设动物致伤处置门诊及成人接种门诊。

特此批复。



2019年8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津滨新委卫发〔2019〕134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同意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实验室检测工作的通知

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天津市滨海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实验室检测工作的通知》(津滨新委卫发〔2019〕134号)印发后，贵中心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实验室检测工作，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撑。现根据《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工作管理办法》(津疾控〔2018〕28号)和《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津疾控〔2018〕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贵中心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检测范围。凡在滨海新区范围内从事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均可向贵中心申请检测。二、检测项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核酸检测。三、检测费用。按照《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收费标准》(津疾控〔2018〕28号)执行。四、检测流程。检测申请、采样、送检、检测、报告。五、其他事项。贵中心应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实验室检测工作管理办法》(津疾控〔2018〕28号)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实验室检测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津疾控〔2018〕29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实验室检测工作管理，确保检测质量和生物安全。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印发